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中國交通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CHINA COMMUNICATIONS CONSTRUCTION COMPANY LIMITE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800)

海外監管公告

本公告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10B條而發表。

以下為中國交通建設股份有限公司於上海證券交易所網站刊發的《中國交通建設股份有限公司關於公司為子公司約翰霍蘭德提供履約擔保的公告》。

承董事會命
中國交通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劉正昶 俞京京
董事會秘書 公司秘書

中國北京，2026年7月28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為宋海良、張炳南、劉翔、高春雷、吳愛紅、陳永德[#]、王清勤[#]、劉汝臣[#]及楊向陽。

[#] 獨立非執行董事

中国交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为子公司约翰霍兰德提供履约担保的公告

中国交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简称中国交建、本公司或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提示：

- 被担保人：约翰霍兰德为本公司附属公司，本次担保不属于关联担保。
- 本次担保金额及已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本次公司拟为约翰霍兰德在正常经营前提下的两项目提供履约担保，担保责任上限分别为 3.58 亿澳元（约 16.79 亿元）及 13.77 亿澳元（约 64.57 亿元）。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已实际为被担保人约翰霍兰德提供的履约担保余额为 243.12 亿元。
- 本次担保无反担保。
- 本公司无逾期融资担保。

释义：

1.	约翰霍兰德	指	约翰霍兰德公司，公司附属公司
2.	中交国际	指	中交国际（香港）控股有限公司，公司附属公司
3.	亿元	指	人民币亿元
4.	万元	指	人民币万元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担保的基本情况

约翰霍兰德于近期中标墨尔本郊区环形铁路 G 合同包项目及悉尼地铁西线轨道及机电项目。按照项目招标文件的要求，公司作为约翰霍兰德所属中交国际

的全资股东，拟以自身名义向约翰霍兰德在正常经营前提下提供项目母公司履约担保，担保方式为连带责任担保，担保责任上限分别为 3.58 亿澳元（约 16.79 亿元）及 13.77 亿澳元（约 64.57 亿元）；担保期限分别为预计 13 年和 20 年，确保约翰霍兰德按约定履行承包商义务。

（二）本次担保事项履行的内部决策程序

2026 年 7 月 28 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为约翰霍兰德有关项目出具母公司履约担保的议案》，同意公司为其下属全资子公司中交国际的全资子公司约翰霍兰德实施墨尔本郊区环形铁路 G 合同包项目及悉尼地铁西线轨道及机电项目提供履约担保。

本次担保业务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无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约翰霍兰德的基本情况

1. 成立时间：1950 年 9 月
2. 注册地：澳大利亚维多利亚州墨尔本市
3. 主要办公地点：澳大利亚维多利亚州墨尔本市
4. 法定代表人：不适用
5. 注册资本：330,765.3 万元
6. 主营业务：城市轨道交通工程建筑；公路工程建筑；其他道路、隧道和桥梁工程建筑等
7. 主要股东：中交国际（香港）控股有限公司
8. 主要财务指标：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被担保人资产总额 1,371,875 万元，负债总额 948,298 万元，净资产 423,576 万元；2025 年，营业收入 3,198,704 万元，净利润-54,160 万元。

（二）被担保方资信

被担保方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被担保人：约翰霍兰德；

（二）担保人：中国交建；

（三）受益人：墨尔本郊区环形铁路管理局和悉尼地铁公司；

（四）担保方式：连带责任担保；

（五）担保金额：墨尔本郊区环形铁路 G 合同包项目及悉尼地铁西线轨道及机电项目，按照联盟权益比例、责任风险等因素，担保责任上限分别为 3.58 亿澳元（约 16.79 亿元）及 13.77 亿澳元（约 64.57 亿元），具体担保金额以项目实施过程中承包商应付或可能支付业主的所有款项、责任、裁决、损失、损害、费用等为准；

（六）担保期限：墨尔本郊区环形铁路 G 合同包项目，按照施工期限、缺陷责任期、运营期等考虑，担保期限预计为 13 年；悉尼地铁西线轨道及机电项目，按照施工期限、缺陷责任期等考虑，担保期限预计为 20 年；担保人提供担保有限期至承包商所有义务全部得到满足、履行、支付或解除之时为止。

四、担保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公司为约翰霍兰德墨尔本郊区环形铁路 G 合同包项目及悉尼地铁西线轨道及机电项目履约提供母公司履约担保，是项目招投标文件及业主的明确要求，也是澳大利亚各州国库部或基建主管部门关于公共工程采购的相关指导意见或政策要求。墨尔本郊区环形铁路 G 合同包项目及悉尼地铁西线轨道及机电项目的实施有利于提升公司在澳大利亚的品牌影响力和市场竞争力，符合公司发展战略和整体利益。被担保人约翰霍兰德整体偿债能力和资信状况良好，公司对其经营管理、财务、资金等方面具有控制权，担保风险可控，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董事会意见

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为约翰霍兰德有关项目出具母公司履约担保的议案》，同意公司为约翰霍兰德墨尔本郊区环形铁路 G 合同包项目及悉尼地铁西线轨道及机电项目履约提供母公司履约担保，担保责任上限分别为 3.58 亿澳元（约 16.79 亿元）及 13.77 亿澳元（约 64.57 亿元）；担保期限分别为预计 13 年和 20 年，具体以项目执行情况为准。

六、累计融资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数量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及控股子公司融资担保余额 993.81 亿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2025 年末净资产 4,678.87 亿元)的比例为 21.24%；公司对控股子公司提供的担保总额 968.63 亿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 20.70%；公司对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未提供担保。公司无逾期对外融资担保。

特此公告。

中国交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7 月 29 日